

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粘貼憑證用紙

憑 證 編 號	預 算 科 目	金 額 (阿 拉 伯 數 字)					
	業 務 計 畫	拾	萬	千	百	十	元
	工 作 計 畫						
	用 途 別						

申 請 人	人 事 室	主 計 室	校 長

.....憑.....證.....粘.....貼.....線.....

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

課 室	職 稱		申 請 人		身 分 證 字 號	
子 女 姓 名	就 讀 學 校	年 制	年 級	班 別	申 請 補 助 金 額 (阿 拉 伯 數 字)	證 明 文 件 (請 勾 選)
身 分 證 字 號				日 間 夜 間		
						☐ 收費收據 ☐ 切結書
						☐ 收費收據 ☐ 切結書
						☐ 收費收據 ☐ 切結書
						☐ 收費收據 ☐ 切結書
核定申請補助金額(阿拉伯數字)合計					元	

應繳證件：一、公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收費收據。如係檢附影本則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，以示負責。又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

二、子女如就讀夜間部學校應檢附切結書。

三、申請表請送 1 份即可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申請補助費上半年度(第 2 學期)應在 3 月 15 日以前，下半年度(第 1 學期)應在 9 月 30 日以前，逾期申請應先行簽准，始予補助。

二、重讀學生及留級學生不得請領教育補助費。

三、員工子女白天有職業夜間就讀者不得發給補助費。

四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協調由一方申領。

五、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。

收 據

茲領到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新台幣 萬 仟 佰元正
此 據

具領人：

(私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